

美术与设计学院ISP系统综合素质测评表
 测评周期（2019年9月1日 — 2020年8月31日）

姓 名	班 级	智育成绩（学分加权 平均分）*0.6	
政治面貌	学 号		
A	C项目	班级认定	其他认定 分值+认定人签名
德育 素质	1. 在政治方面积极追求上进，自觉按照党、团员条件要求自己，党、团员起模范带头作用，按时缴交党团费，履行党、团员的义务和责任，积极参加党、团日活动。正式党员（1分）、预备党员（0.7分）、通过党校学习（0.5分）、入党积极分子（0.3分）。 注：分数不叠加，上限1分，ISP系统后台统一录入，无需自主申请。	/	
	2. 曾获得优秀学生党员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团干、优秀青年志愿者、先进个人、自强之星等特殊荣誉称号者，按奖励级别，全国-奖励2分，省级-奖励1分，市级-奖励0.5分，校级-奖励0.2分。 注：①校级获奖不可叠加，市级、省级、全国获奖可叠加一项最高分。 ②ISP系统后台统一录入，无需自主申请。	/	
	一票否决项：在思想政治方面，思想不坚定，无正当理由缺席党组织生活和团组织生活者，取消本年度综合素质参评资格。以胡忠浩、吴亚玲老师处认定为准。		
	3. 学费发票、贷款合同、绿色通道其中一项手续齐全1分，无0分。 注：须附证明材料，以吴丹老师处认定为准。	/	
	一票否决项：未按规定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，或未及时办理绿色通道，恶意欠费者，取消本年度参评资格。以吴丹老师处认定为准。		
	4. 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、安排的各类活动和讲座，运动会、双选会、讲座等活动者，参加5次以上，1分。 注：1、ISP系统上传参加活动名称 2需要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参与活动图片。	/	
	5. 参加校级五四评选，获得“十佳团员”、“十佳团干”、“十佳志愿者先进个人”加2分，班级获得五四红旗团支部所在班级，团支书加2分，班上同学各加1分。 注：ISP系统后台统一录入，无需自主申请	/	
一票否决项：参加学生团体，任职期间思想不坚定，无正当理由退出团体组织，或者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同学，取消本年度综合素质参评资格。 注：以证书或者公式文件为依据，最终以吴亚玲老师处认定为准。			
6. 测评人所在寝室被评为学校文明寝室的，奖励1分；测评人所在寝室被评为学院文明寝室的，奖励0.5分。同类评比重复获奖者，按最高级别记分。 注：ISP系统后台统一录入，无需自主申请	/		
一票否决项：寝室检查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的，取消本年度综合素质参评资格。 注：以吴丹老师处认定为准。			
德育素质项得分小计			
智育 素质	7. 测评时间内，在校举办个人画展、设计展等，一次0.5分。在班级学习成果作品展、学院有作品展出，一次0.5分。 注：①须附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；②以班级认定为准；③上限1分。	/	
	8. 参加专业竞赛、知识竞赛、创业比赛、科创比赛、或其它综合素质比赛奖励： 国家级奖励分标准：第一名6分，第二名5分，第三名4分，优秀奖3分； 省级奖励分标准：第一名4分，第二名3.5分，第三名3分，优秀奖2.5分； 市级奖励分标准：第一名3分，第二名2.5分，第三名2分，优秀奖1.5分； 校级奖励分标准：第一名2分，第二名1.5分，第三名1分，优秀奖0.5分； 院级奖励分标准：第一名1分，第二名0.7分，第三名0.4分，优秀奖0.1分。 注：①比赛成果上限10分，但同一作品只以最高分计； ②比赛的归类，请参照每学年度末学院所公示的相应评定 ③须附证明材料，以吴亚玲老师、刘翱翔老师认定为准，科创杯由吴亚玲老师认定。	/	
	9. 参加非专业竞赛奖励： 国家级奖励分标准：第一名3分，第二名2.5分，第三名2分，优秀奖0.4分； 省级奖励分标准：第一名2分，第二名1.5分，第三名1分，优秀奖0.3分； 市级奖励分标准：第一名1分，第二名0.7分，第三名0.6分，优秀奖0.2分； 校级奖励分标准：第一名0.5分，第二名0.3分，第三名0.2分，优秀奖0.1分。 注：①比赛成果上限6分，同一作品只以最高分计； ②比赛的归类，请参照每学年度末学院所公示的相应评定 ③以吴亚玲老师处认定为准。	/	

		智育素质项得分小计	
创业、社团、志愿者	10. 成功申请大学生创业补贴, 加2分。 注: 以刘翱翔老师处认定为淮。		
	11. 成功申报学校层面立项、入住学校创业孵化园, 如: 成龙谷、CC空间、菁蓉学院孵化园等加2分。 注: 以刘翱翔老师处认定为淮。		
	12. 参加SYB创业培训, 并取得培训认证加2分。 注: 以刘翱翔老师处认定为淮, 务必为本学年度获取, 往年无效。		
	13. 公司工商注册, 本人是法人代表加2分。 注: ①以刘翱翔老师处认定为淮;		
	14. 学生本人申请专利、版权2分。		
	15. 积极参加校级社团组织, 提升社团星级水平。凡是在我院挂靠社团担任会长、副会长, 根据星级, 5星、4星、3星分别加分1.5分、1分、0.5分; 注: ①会长、副会长需由校团委出具证明, 其他干部须由协会所在分团委出具证明; ②附证明材料, 以吴亚玲老师处认定为淮。		
	16. 新建立校级学术性社团的负责人加1分, 凡学术性社团指导老师开设校级公选课加1分。 注: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, 上限2分, 以吴亚玲老师处认定为淮。		
	17. 注册青年志愿者, 或持有学院青年志愿者证(1分), 积极做好各项志愿服务, 为校、院级大型文体活动或比赛积极做好服务的志愿工作者。(每次活动加0.5分, 上限3分) 注: 提供相关青年志愿者注册的网站截图, 作为证明材料, 以吴亚玲老师处认定为淮。		
	18. 获得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加分, 队长加2分。 注: 提供获奖证书, 以吴亚玲老师处认定为淮。		
	综合加分项	19. 通过计算机一级0.3分; 通过计算机二级0.5分。 注: 须附证明材料, 以现场认定为淮。	
20. 通过英语CET4级4分; 通过英语CET6级6分。 注: ①以测评时间内完成的考试为淮; 须附证明材料, 以现场认定为淮。			
21.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专业作品(包括摄影作品), C刊物加6分, 核心刊物加4分, 普刊物加2分。在没有正式刊号但有准印证号的刊物上发表文章者加0.4分, 刊物等级参见校科研处有关文件。同一作品均按最高项加分, 不再累计加分。 注: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, 以现场认定为淮。			
22. 在省级以上报刊、电台、电视台投稿并被采用的加分, 在校级、院级(学院网页、微信、微博)成功投稿被采用的, 加0.5分。 注: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, 以现场认定为淮。			
23. 取得国家或行业承认的其他资格证书的, 由本人提出申请, 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视具体情况进行核定加分。普通话等级证书、教师资格证、裁判证、美术专业设计师证、广告设计师、环境艺术设计师证等, (限通过的当年加分, 可累加) 一个证书加0.2分。 注: ①资格证书上限1分, 以测评时间内取得的证书为淮; ②须附证明材料, 以现场认定为淮。			
24. 院级主席团成员2分, 院级部长副部长1分, 校级主席团成员1分, 校级部长副部长、中心主任副主任0.5分, 院级学生会干事0.5分。(如有考核成绩为负数的同学, 实行一票否决制, 此项不加分)。年终院级分团委考核获得“十佳部长”、“十佳干事”的同学可叠加1分。 注: ISP系统后台统一录入, 无需自主申请。			
25. 团支书、班长、学习委员1分, 其余班级委员(不含寝室长)0.5分。 注: ISP系统后台统一录入, 无需自主申请。			
26. 学生党支部中的主要负责人2分, 其余负责人根据工作情况, 由学生党支部书记确定加1分。 注: ①ISP系统后台统一录入, 无需自主申请; ②以胡忠浩老师处认定为淮。			

27. 学风组组长加2分，组员加1分。优秀班助叠加1分。 注：ISP系统后台统一录入，无需自主申请。			
28. 获得成都大学十佳班集体的班级，成员加1.5分。 注：ISP系统后台统一录入，无需自主申请。			
发展性素质项得分小计			
得分汇总			
智育成绩*0.6	智育素质*0.4	发展性素质*0.4	综合加分项*0.4
总分	班级测评组意见	学院测评组意见	
参评人签名确认： 年 月 日	班级测评组签章： 年 月 日	学院测评小组签章： 年 月 日	